公司简称：江苏索普　股票代码：600746　公告编号：临 2006–008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 9: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名，代表股份 215018571 股（其中流通股 899452 股，非流通股 214119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宋勤华因公出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许逸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15018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99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同意票 21411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2、《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15018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99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同意票 21411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3、《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215018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99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同意票 21411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4、《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215018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99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同意票 21411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5、《关于续聘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票 215018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99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同意票 21411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6、《关于修订、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 87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7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7、《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 87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7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8、《关于为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 87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713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9、《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预案》

同意票 215018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99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同意票 21411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票 215018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99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同意票 21411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同意票 215018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99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同意票 21411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1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同意票 215018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99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同意票 21411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13、《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同意票 215018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流通股同意票 8994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同意票 2141191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镇江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翁文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6—009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五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三名监事列席会议。董事长宋勤华因公出差，全权委托董事许逸中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签字权。本次会议于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

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致同意聘任许逸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许逸中同志简历

男，1953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经济师，1978 年起在镇江化工厂工作，历任团支部书记、政工科副科长、烧碱车间、ADC 车间党支部书记、厂长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G 海星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以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董事长荣海先生、董事杨毅辉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2 人均委托董事韩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荣海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韩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0 万美元整、期限一年的外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G 海星　公告编号：临 2006–013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上午在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6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以传真和送达形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G 海星　编号：临 2006–014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办理的 240 万美元整（根据中国银行 2006 年 5 月 1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折算价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1921 万元）、期限一年的外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迈科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数据）为 71.6%，超过 70%，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迈科公司已为本公司人民币 3529.8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何金碧

注册资本：壹亿陆千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专控及易燃易暴危险品）的销售、代购、代销；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棉花的销售。

经西安长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迈科公司合并报表中：资产总额为 1556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417 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38504 万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51373 万元，净利润为 6816 万元。

母公司报表中：资产总额为 984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683 万元，净资产为 38747 万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00822 万元，净利润为 6816 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迈科公司已为本公司人民币 3529.8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权益不会因此次担保受到损害。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如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571 万元(含本公司 2005 年度为原子公司海星超市担保余额 4000 万元，为汉中星光担保余额 800 万元，现海星超市、汉中星光已出售，自 2006 年 1 季度起该两家公司不再计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将对其担保列入对外担保统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1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612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1%，该等担保贷款正在办理相关转贷手续。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董事会决议；

迈科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

迈科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G 海星　编号：临 2006–015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二路 62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

3、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二路 62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 1—4 项议案内容详见 2006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 2005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事项（详见 2006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提供相关服务事项。

6、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7、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办法

1、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2、13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法：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二路 62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29—82307606

传真：029———82307607

邮编：710075

联系人：周云龙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1、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应在授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_”。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 2006—020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给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实有董事 9 人，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普布董事由于出差在外，无法及时进行表决，特全权委托扎西江措董事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议案经以通讯的方式审议，并以传真形式进行表决，收到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藏高天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随着西藏自治区经济的迅速发展、自治区政府关于国家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方针的落实，以及自治区内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西藏自治区水泥行业面临着新的巨大的产业发展机遇。为推进企业改革，做大做强建材企业，促进建筑建材业的发展，由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股份”）董事会研究决定对西藏高天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天水泥”）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过程中，西藏天路将持有的高天水泥 40%的股权同时用自有资金对高争股份增资扩股，其价值需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40%股权价值的折股定价依据为高争股份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审计报告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值。

高争股份作为自治区建材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可以生产特种水泥的湿法回转窑两台；高天水泥则拥有国际先进技术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及生产线，两家企业合并后，必将实现区内水泥产业结构向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的产业方向发展，符合自治区提升建材业的战略发展规划。

此次吸收合并的核心在于利用两家公司的不同优势，对两家企业的人力资源和管理队伍进行整合，构建“扁平化”管理模式，从而有效降低公司运行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实现把西藏高争股份公司做强做大的长远发展目标。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业链建设，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600 万元对高争股份单方增资扩股。

二、审议通过了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十一五”期间，西藏自治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 1200 多亿。基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将进一步拉动对建材的需求，区内水泥行业面临着新的巨大的发展机遇。根据公司精品战略，适度多元化战略，资本经营及国际化经营战略。公司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将向建材业拓展。在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情况下，为加大对高争股份的控制，公司拟收购高争股份四家发起人股东的股权。

公司经与高争集团及其他股东黎斐、成都圣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国光工具厂、陈鹏共同友好协商，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天华正(京)审字[2006]第 248 号确认的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 2.5835 元为基础，确定每股转让价格，并对以上四家股东的股份进行收购（公司与以上四家发起人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受让股份 11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67%；总金额 29,658,580 元。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收购后，持有高争股份的股权将由原来的 23.07%增加到 40.74%。本次对高争股份部分股权的收购将奠定公司在建材业的龙头地位，使建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有效，决议有效。

以上两项议案所涉及到的高争股份吸收合并事项及公司关于收购高争股份部分股权事项，公司将按实际进展情况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编号：临 2006—021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应有监事 3 人，实有 3 人。经以通讯的方式审议，并以传真形式进行表决，收到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西藏高天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决议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G 龙元　公告编号：临 2006–0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市逸仙路 328 号粤海酒店三楼牡丹厅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通知及详细内容已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接到单独持有公司 41.03%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赖振元先生《关于在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赖振元先生要求将临时提案《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提请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接到单独持有公司 6.32%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将临时提案《关于提名全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请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提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5 月 12 日

全泽(独立董事候选人)先生个人履历

全泽，男，35 岁，同济大学工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在读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同时担任北方股份、新疆城建、钢联股份独立董事；

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

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书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书

提名人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全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0 日于上海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声明人全泽，作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全泽

2006 年 5 月 9 日于上海